



工業傷亡權益會

Association for the Rights of Industrial Accident Victims

致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
張超雄議員並轉給各位議員：

關於勞工處建議提高職安健罰則的意見

張主席及各位議員：

本會自成立以來，就為職業傷病受害人提供各種支援服務，並致力於提升本港職安健水平。一直以來，職安健法例判罰過低均為人所詬病，現在處方終於提出改善方案，本會對此表示歡迎，亦希望處方儘快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；惟本會對政府現時的諮詢文件，有以下意見：

1. 就一般責任之最高罰款額，政府稱在比對部分國家及地區的法例後，選擇以”經濟活動性質類近”的新加坡為參考，定在 300 萬元(簡易程序罪行)/600 萬元(可公訴罪行)的水平；本會認為，提高最高罰款額，旨在針對一直為人所詬病的量刑過低問題；經濟活動是否類近實在不見得是參考的理由；就政府提出作參考的五個地方而言，澳洲及紐西蘭的最高罰款額均達八位數，職安健災難人命關天，而法例的檢討和修訂卻曠日廢時。**故本會要求，檢討應該一步到位，最高罰款額應該再往上提升至 600 萬元(簡易程序罪行) / 1200 萬元(可公訴罪行)，為法院提供更清晰的量刑指引，以增加犯罪者的犯罪成本，減少罪行發生的可能性。**
2. 最高罰款金額和營業額掛勾的部分，本會對此亦表示歡迎，但本會亦始終擔憂，一旦大集團實行分拆公司，法例的漏洞將更為明顯。
3. 就延長傳票發出期限的部分，本會認為，此舉讓勞工處具備更充足的蒐證時間，是可以接受的，但是處方不應因此而拖延調查，影響案件的進度。
4. 就最高監禁刑期的調整，本會認為，過去沒有任何罪犯被判處即時入獄，未能反映罪行之嚴重性及發揮阻嚇作用。因此，就以可公訴罪行來說，可由勞工處提議定為 3 年的年期上調至 4 年。各位可參考交通意外中，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，如經公訴定罪，最高刑期為 7 年；如引致他人死亡，最高刑期更達 10 年！職業意外同樣性命攸關，應一視同仁處理。



香港公益金會員機構
MEMBER AGENCY OF THE COMMUNITY CHEST



工業傷亡權益會

Association for the Rights of Industrial Accident Victims

5. 就調整不同犯罪行為的嚴重性分類部分，據勞工處表示，這是二十五年來首度通盤的檢討和調整，本會認為，法例必須與時俱進，故本會建議，處方應引入定期檢討的機制，使法例的增修和執行均能更貼近新時代的需要。

細節方面，勞工處提出調整 128 條罪行的分類，對於提高嚴重級別的罪行，我們沒有特別的意見，但其中共有 59 條罪行的嚴重程度實質被降低（即政府當局文件附件三第 53-94, 及 112-128 項），本會認為此舉是不可接受的。

在 25 年前已經被視為嚴重的罪行，為何在 25 年後變得輕微？尤其本港職安健水平一直沒有大幅度的進步，僅維持在一定的水平，工程的施工程序越趨複雜，技術日新又新，故本會認為，降低部分罪行的嚴重程度，實際上等於縱容違法的僱主，並不可取。

6. 最後，本會認為相關法例條文中應加上量刑指引予法官參考，例如案情之嚴重性、僱主有否重犯等等。

如需進一步資料或查詢，歡迎聯絡本人或本會組織幹事蕭倩文女士，電話：23665965。佇候示覆！

敬 頌
鈞 安！

工業傷亡權益會
總幹事陳錦康 謹啟

2019年3月13日



香港公益金會員機構
MEMBER AGENCY OF THE COMMUNITY CHEST